

2024年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 (一)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 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 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为院机关本级预算。机关本级预算包括: 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机构的预算。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总计 1780.90 万元，支出总计 1780.9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 1987.70 相比，收入和支持均减少 206.80 万元，下降 10.40%。主要原因：①工资奖金收入减少；②退休费收入减少；③医保及养老缴费收入减少；④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合计 1780.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80.9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合计 1780.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8.60 万元，占 84.71%；项目支出 272.30 万元，占 15.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80.9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06.80 万元，下降 10.40%，主要原因：①工资奖金收入减少；②退休费收入减少；③医保及养老缴费收入减少；④项目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去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80.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8.60 万元，占 84.71%；项目支出 272.30 万元，占 15.2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8.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40.30 万元，占 82.22%；公用经费支出 268.30 万元，占 17.78%。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3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58.3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对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272.30万元，共6个项目，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